

## 内部稽核组织及运作

本公司稽核室为一独立单位，隶属于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及经理人检查、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章及作业流程管理，并提供分析及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续有效运作，并促进公司之营运绩效。

本公司稽核室设置内部稽核一人，稽核人员除具备证期局要求的适用资格外，并于每年持续进修内部稽核相关之专业课程，内部稽核人员名册于每年的一月底在公开信息观测站中完成申报。

本公司依据金监会证期局颁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制定「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实施细则」，作为内部稽核执行依归，稽核室每年制订年度稽核计划，藉以检查及评估内部控制执行情形，并适时提供改进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此外，稽核室每年依规定复核公司各单位之自行检查报告，并同前述内部稽核结果及改善情形，提供董事会及总经理评估整体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之依据，此声明书已依规定刊登于年报、股票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说明书中，年度内部稽核计划、稽核计划执行情形、内部控制缺失及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等皆已依规定在公开信息观测站中完成申报。